

2026年浦江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SHZC20262006)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阜行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浦江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4.85349万元, 招标人为阜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人民币34.85349万元; 为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 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根据《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 制定浦江镇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方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6年浦江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6年浦江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年01月22日 09时00分到2026年01月26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2日 13时30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阜行区联航路1528号浦江镇行政办公中心9楼9110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2月02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阜行区联航路1528号浦江镇行政办公中心9楼9110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515号1332室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642922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联 系 人：王一澄

电 话：021-62091253*8003

电子邮件：wangyicheng@shzfc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公告附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2026年浦江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浦江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 2、项目编号：SHZC20262006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4.85349万元**（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 4、项目内容：**为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根据《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制定浦江镇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采购需求）**
- 5、项目时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180日历日**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按照《浦江镇招投标领域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向浦江镇纪委、监察办申请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申办时间为每周二、周四下午，查询申办地址为联航路 1528 号浦江镇行政办公中心 9113 室），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

7、根据财库【2020】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报名、领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时至4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3、报名需携带资料：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凡有意参加此次比选项目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领购比选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比选文件。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

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须保证登记及获得比选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说明：获取比选文件环节对潜在供应商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采购人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正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

5、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比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6年2月2日下午13时30分前将按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密封响应文件送至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28号9110室。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五、其他

- 1、本公告有效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天。
-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515号1332室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642922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王一澄

电 话：021-62091253*8003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wangyicheng@shzfcg.cn